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新北瑞中人聘字第 號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下稱學校)為執行國民義務教育需要，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敦聘

君擔任代理教師職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科目：

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兼任職務：

(兼任職務半年一聘，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工時差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若法令修正公布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內容如下：

1. 排課及上課時數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 應依課程標準，按課表授課，不缺課、遲到、私自調課或請人代課。
3. 有兼任導師及協助行政之義務，或雖未兼任職務，均有共同協助學生訓導、輔導之責，兼任辦法依學校章則辦理。
4. 應本專業自主，充分準備教材，採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輔導學生之實驗或實習；並隨時進修研究，充實知能。
5.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與教學有關之展覽、競賽或活動。
6. 應出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或慶典，於會議中有發言權，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應遵守會議之決議。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享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權利。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義務。

八、應注重倫理及品德，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校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八之1、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之2、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

- 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學校書面通知簽約時間及地點後五日內辦理簽約手續。經通知受聘或被錄取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喪失受聘資格。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但應事先通知學校。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1.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2.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依規定辦理。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欲解約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理離職手續。聘約期滿時應辦理離職，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發給離職證明。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教師法第**十九(原為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違反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違反法令部分，由學校依法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或法令，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規定申訴或提起訴訟。
- 十六、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由學校提校務會議通過。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聘約一式貳份，學校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校長姓名：

地 址：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1 號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